

目 录

一、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7 页
四、附件·····	第 8—11 页
(一)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8 页
(二)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9 页
(三) 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第 10—11 页

关于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440号

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纳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23—2025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新纳科技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新纳科技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新纳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新纳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新纳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新纳科技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3,549.95	-1,504,690.06	22,234.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555,979.38	4,888,797.90	4,198,653.3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54,635.0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80,283.23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86,465.9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636,846.61	-7,950.00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6,723.13	-122,418.25	38,845.9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8,715,325.67	3,253,739.59	4,385,382.10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622,999.25	348,086.73	552,479.31
少数股东损益	159,323.50	175,314.20	291,287.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933,002.92	2,730,338.66	3,541,615.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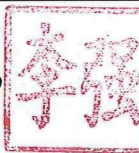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10,555,979.38	4,888,797.90	4,098,653.35
财政贴息对本期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			100,000.00
小 计	10,555,979.38	4,888,797.90	4,198,653.35

(二)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 2025 年度

项 目	金额	说明
排污使用权处置利得	21,262.96	列报于“营业外收入”的排污使用权处置利得
罚没收入	7,232.00	列报于“营业外收入”的罚没收入
赔偿收入	503.00	列报于“营业外收入”的赔偿收入
其他收入	36,837.78	列报于“营业外收入”的其他收入
滞纳金及赔偿支出	-724,498.41	列报于“营业外支出”的滞纳金及赔偿支出
捐赠支出	-246,500.00	列报于“营业外支出”的捐赠支出
其他支出	-91,560.46	列报于“营业外支出”的其他支出
小 计	-996,723.13	

2. 2024 年度

项 目	金额	说明
排污权处置利得	492,996.01	列报于“营业外收入”的排污权处置利得
罚没收入	55,320.00	列报于“营业外收入”的罚没收入
赔偿收入	20,000.00	列报于“营业外收入”的赔偿收入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其他收入	5,551.62	列报于“营业外收入”的其他收入
滞纳金及赔偿支出	-314,416.17	列报于“营业外支出”的滞纳金及赔偿支出
捐赠支出	-251,500.00	列报于“营业外支出”的捐赠支出
其他支出	-130,369.71	列报于“营业外支出”的其他支出
小 计	-122,418.25	

3. 2023 年度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排污权处置利得	310,814.54	列报于“营业外收入”的排污权处置利得
罚没收入	1,680.00	列报于“营业外收入”的罚没收入
其他收入	8,244.35	列报于“营业外收入”的其他收入
捐赠支出	-251,500.00	列报于“营业外支出”的捐赠支出
滞纳金及赔偿支出	-30,346.98	列报于“营业外支出”的滞纳金及赔偿支出
其他支出	-46.00	列报于“营业外支出”的其他支出
小 计	38,845.91	

二、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项 目	金 额			原 因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908,303.45	1,689,661.76	1,297,237.22	部分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且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应认定为经常性损益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5,567.25	61,000.95	77,010.67	个税手续费返还，经公司申请便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持续取得，应认定为经常性损益

项 目	金 额			原 因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	278,229.78	263,035.23	205,224.79	
减：少数股东损益	15,818.11	16,012.18	16,728.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79,822.81	1,471,615.30	1,152,294.44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玖仟柒佰叁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2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本复印件仅供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440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钟建国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440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440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张芹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440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王剑飞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